

附件 1

宿州市水产站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推广水产技术，促进渔业发展。

(二) 促进水产品质量安全。

二、单位预算构成

宿州市水产站 2022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加快推进现代设施渔业发展。扎实做好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实施，结合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实施，持续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养殖尾水治理，完善稻渔综合种养基础设施，加快现代设施渔业建设，进一步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谋划将以泗县生态甲鱼养殖产业基地建设为抓手，及时跟踪做好服务。

(二) 强化黄河鲤保护区禁捕执法能力建设。持续抓好“四清四无”大排查专项治理，督促砀山夯实主体责任，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跟踪督导问题整改。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渔政信息化水平，继续完善禁捕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人防+技防、专防+群防，最大程度消除非法捕捞隐患。

(三) 持续抓好渔业安全生产和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渔业船员技能培训，督促做好渔业船舶检验，持续抓好隐患排查与问题整改，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平稳有序。结合水产养殖科普宣传活动，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做好水产

技术指导服务，提升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水平。继续配合相关科室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水产品抽检和水产技术指导服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96.59	96.5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0.00			
二、本年收入	96.59	（三）国防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经常收入拨款	96.59	（五）教育支出	0.00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	1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0	2.6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69.92	69.92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02	10.0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6.59	支出总计	96.59	9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59	92.59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	1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	1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	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	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	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13	农林水支出	69.92	65.92	4.00
21301	农业农村	69.92	65.92	4.00
2130104	事业运行	65.92	65.92	
2130110	执法监管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	1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	1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	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	2.00	

表 3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0
30101	基本工资	27.32
30102	津贴补贴	2.00
30103	奖金	17.84
30107	绩效工资	4.86
30107	绩效工资	8.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
30207	邮电费	0.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0.33
30228	工会经费	0.49
30229	福利费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表 4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水产站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5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60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16.8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86.75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0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3.42	支 出 总 计	11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7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13.42	92.59	2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	1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	1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7	9.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	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	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0	2.60	
213	农林水支出	86.75	65.92	20.83
21301	农业农村	71.75	65.92	5.83
2130104	事业运行	65.92	65.92	
2130110	执法监管	4.00		4.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83		1.83
21303	水利	15.00		15.00
21303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	1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	1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2	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	2.00	

表 8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宿州市水产站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0.35	0.35					
[501011]宿州市水产站	0.35	0.35					
禁捕监管工作经费	0.35	0.35					

表 11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宿州市水产站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6.5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5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6.5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农林水支出 69.92 万元，占 72.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 万元，占 14.54%；卫生健康支出 2.60 万元，占 2.69%；住房保障支出 10.02 万元，占 10.37%。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2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工资变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 69.92 万元，占 72.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 万元，占 14.54%；卫生健康支出 2.60 万元，占 2.69%；住房保障支出 10.02 万元，占 10.37%。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2024 年预算 65.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8 万元，增长 2.1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9.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2万元，增长2.4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2.1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2.7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8.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6万元，增长16.90%，增长原因主要是预算拨款变动。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16.27%，增长原因主要是预算拨款变动。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2024年预算4.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万元，增长20.00%，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压减支出。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水产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50万元，公用经费7.09万元。

(一)人员经费 85.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7.09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水产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3.4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收入预算 113.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6.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83 万元。

本年收入 96.5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85.16%，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2 万元，增长 2.3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正常变动。

上年结转结余 16.83 万元，占 14.83%，收入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83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3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支出预算 113.4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05 万元，增长 20.18%，增长原因主要一是人员工资正常变动，二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 92.59 万元，占 81.6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发生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项目支出 20.83 万元，占 18.37%，主要用于推广水产技术、促进渔业发展、促进水产品质量安全。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0.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83 万元，增长 316.6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16.83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0.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需采购多功能一体机一台。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35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禁捕执法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推进砀山黄河鲤保护区禁捕工作稳步提升。督促砀山县围绕“四清六无”，持续做好保护区清船、清网和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工作；督促抓好保护区渔政执法监管和多部门协同联动执法工作，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强化人防技防手段，努力实现“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饮不做、群众不吃”的禁捕工作目标；指导砀山县建立完善保护区禁捕管理机制。加强禁捕网格化管理能力，做好护鱼员培训和绩效考核；督促抓好政策宣传引导，扩大媒体宣传渠道，营造良好禁捕氛围。

(2)**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捕执法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3)**实施主体**。宿州市水产站。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推进砀山黄河鲤保护区禁捕工作稳步提升。

(6)**年度预算安排**。4万元。

(7)**绩效目标**（见下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禁捕执法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宿州市水产站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2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2024 年—2026 年)					年度目标				
	加强禁捕法律法规的宣传, 强化联合执法巡查督导, 开展不定期暗查暗访, 确保禁捕水域实现“六清四无”的目标					推进砀山黄河鲤保护区禁捕工作稳步提升. 督促砀山县围绕“四清六无”, 持续做好保护区清船、清网和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工作; 督促抓好保护区渔政执法监管和多部门协同联动执法工作,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 强化人防技防手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 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 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持续开展政策宣传	18 次	18 次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政策宣传		6 次	6 次
			开展禁捕督导暗访	18 次	18 次		开展禁捕督导暗访		6 次	6 次
			水产养殖技术指导服务	30 次	30 次		水产养殖技术指导服务		10 次	10 次
			指导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1800 亩	1800 亩		指导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600 亩	600 亩
		质量指	群众政策知晓率	85%	85%	质量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85%	85%

		标	禁捕督导暗访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禁捕督导暗访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水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	98%	98%		水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	98%	98%
			水产品总产量增长率	10%	10%		水产品总产量增长率	4%	4%
		时效指标	禁捕信息报送	周报	周报	时效指标	禁捕信息报送	周报	周报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所需各项支出	≤12万	≤12万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所需各项支出	≤4万	≤4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因疫病造成的产量损失	减少	减少	经济效益	因疫病造成的产量损失	减少
	非法捕案件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非法捕案件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逐年减少
	社会效益		保护区禁捕成效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社会效益	保护区禁捕成效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意识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意识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生态效益		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恢复	逐步恢复	逐步恢复	生态效益	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恢复	逐步恢复	逐步恢复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有效	积极有效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有效	积极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	≥92%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2%	≥92%

(二)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长江禁捕省级奖补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2024年市水产站长江禁捕省级奖补经费

(2)立项依据。皖财农 2023 年第 1449 号文件

(3)实施主体。宿州市水产站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用于禁捕退捕宣传动员、渔政执法监管、退捕渔民安置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与禁捕直接相关的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绩效目标。加强禁捕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联合执法巡查督导，开展不定期暗查暗访，确保禁捕水域实现“六清四无”的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江禁捕省级奖补经费			
实施单位	宿州市水产站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5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持续加强禁捕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联合执法巡查督导，开展不定期暗查暗访，确保禁捕水域实现“六清四无”的目标					目标 1：加强禁捕法律法规的宣传 目标 2：加强督导暗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江禁捕政策宣传		6次	数量指标	长江禁捕政策宣传		2次	2次	
			开展禁捕督导暗访		6次		开展禁捕督导暗访		2次	2次	
		质量指标	长江禁捕群众知晓率		≥85%	质量指标	长江禁捕群众知晓率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所需各项支出		≤45万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所需各项支出		≤15万	≤15万	
				促进鱼类资源恢复		持续恢复	经济效益	促进鱼类资源恢复		持续恢复	持续恢复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各界对保护渔业资源、水生生态资源的关注与认识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各界对保护渔业资源、水生生态资源的关注与认识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恢复		持续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恢复		持续恢复	持续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沿岸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沿岸群众满意度		≥85%	≥85%	

2.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2024年市水产站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2)立项依据。宿财农〔2023〕24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水产站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一是支持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二是支持现代渔业设施设备建设，三是支持渔业资源养护。四是加强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等。

(6)年度预算安排。1.83万元

(7)绩效目标。水产品养殖产量增长2.5%左右；产地水产品检测合格率98%以上，不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时完成渔业统计监测；开展平安渔业创建，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宿州市水产站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 总额:	5.49	年度资金 总额:	1.83
	其中:财政 拨款	5.49	其中: 财政拨款	1.83
	其他资金		其 他资金	
总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年度目标	

体目标	水产品养殖产量增长 2.5%左右；产地水产品检测合格率 98%以上，不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时完成渔业统计监测；开展平安渔业创建，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水产品养殖产量增长 2.5%左右；产地水产品检测合格率 98%以上，不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按时完成渔业统计监测；开展平安渔业创建，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1800 亩		数量指标	指导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600 亩	600 亩
			指导实施新增稻渔综合种养	3000 亩		数量指标	指导实施新增稻渔综合种养	1000 亩	1000 亩
		质量指标	水产品总产量增长率	7.5%		质量指标	水产品总产量增长率	2.5%	2.5%
			水产品产地质量检测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水产品产地质量检测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所需各项支出	≤5.49 万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所需各项支出	≤1.83 万	≤1.83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因疫病造成的产量损失	逐年降低		经济效益	因疫病造成的产量损失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养殖企业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导养殖企业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养殖水域污染情况	不发生因水产养殖造成水体重度污染事件		生态效益指标	养殖水域污染情况	不发生因水产养殖造成水体重度污染事件	不发生因水产养殖造成水体重度污染事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民众增收提供持续保障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民众增收提供持续保障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二) 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水产站为市农业农村局的二级预算单位，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水产站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3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水产站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宿州市水产站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1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

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市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根据部门预算实际对重要的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解释)

